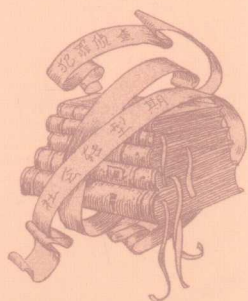


社会转型期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



关福金◎著

SHEHUI ZHUANXINGQI
GUOJIAGONGZHIRENYUAN FANZUIZHENCHA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会转型期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



关福金◎著

SHEHUI ZHUANXINGQI
GUOJIAGONGZHIRENYUAN FANZUIZHENCHA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期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关福金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02 - 0564 - 4

I. ①社… II. ①关… III. 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7236 号

社会转型期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

关福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6 开

印 张: 20.5 印张

字 数: 38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64 - 4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侦查没有教程

（自序）

按照当下通行的观念，这本书似乎应该叫做《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若干问题研究》。因为这是一名从业多年的检察官，写的一些以检察机关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为主要内容的问题，但我思前想后却坚持使用《社会转型期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这样的题目，一来是我从事检察工作的这些年，正是中国社会的转型期，尽管很难对我国社会转型的起始时间做出一个严格的界定，但可以肯定的是，自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一直处在典型的社会转型阶段，我们的工作不可避免地带有社会转型期的特征；二来我工作的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犯罪，长期以来对我们侦查对象的概括一直众说纷纭，从经济犯罪、公务员犯罪、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到职务犯罪等，莫衷一是，就是职务犯罪这一概念本身，学界和实务界也有较大分歧。^①其实2003年12月制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作为国际上双边、多边反腐败条约中内容最全面的全球性、综合性法律文件，清晰而明确地使用了“公职人员”^②腐败、犯罪的概念，作为积极走向世界的中国，应该在各个领域作出调整。^③

严格地说，这不是一本体例严谨、内容完整的著作。应该写的东西确实很

① 孙谦：《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70—375页。

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使用的是“公职人员”概念，笔者原意也想把本书写成涵盖所有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方方面面，但考虑到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管辖的规定，如果按照《公约》关于“公职人员”的术语的解释，国家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军队保卫部门都不同程度对公职人员犯罪行使侦查权，这些部门的侦查各具特点，纷繁复杂。因此，鉴于公职人员犯罪大部分由检察机关管辖，本书确定以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的侦查为主要研究对象，确定这样一个题目。

③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就是说我们应当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同时享有条约规定的权利。我一直认为，我们国内法必须及时因应国际条约的变化作出适当的调整，对其中犯罪、侦查手段等的规定我们的国内实体法和程序法应当有所体现。遗憾的是6年过去了，条约赋予我们的法律武器一直没能在司法实践中得以应用。



多，但笔者没有追求大而全，也不想做些简单的罗列和资料的堆砌，而是选择一些自己体会较深的部分，从社会转型期矛盾与国家公职人员犯罪、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现状与轨迹、本质与价值、理念与思维、谋略与法治、经验与逻辑、冲突与和谐、证据与证明、机制与程序、手段与措施等十个方面，做些粗浅的研究。

原本是不该自己为自己写序的，但仍然这样惴惴不安地做了。原因只有一点，应当邀请为本书写序的人太多，难以取舍，比如从业以来的多任领导，有的已是位高权重，对我提携有加，不邀请他们作序十分不敬；就学期间的授业恩师，多为国内著名法学家、泰斗级人物，不邀请他们作序礼数欠周；多年来无私关爱、默默支持我负重前行的朋友、同事，其中在此领域颇有建树者大有人在，完全有资格为本书作序……思来想去，作出这样一个不知是不是明智的选择。

尽管多数朋友认为我情商不高，不过我认为自己还算是个喜欢思考的人。这本书中的内容，反复琢磨数年，但决心下笔成册并付梓出版，则是出于好友、同仁的鼓励，有时甚至是催促；众口劝勉之下，实事求是地说，我动摇了，觉得不写点什么，至少对不起自己逝去的这段最美好的年华。

说侦查没有教程，绝不是挑战权威。其实侦查是可以，也应该有教程的，我学习过很多领导和同志们的侦查教程，受益良多，因此这样的自序题目可能是错误的。之所以还要这样执拗地写，一方面是基于对侦查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另一方面是想表达自己从业当中的诚惶诚恐、如履薄冰和内心缺乏自信的感受。

在我看来，侦查的本质是认识活动，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必须尊重认识由低到高、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规律，承认人们认识的局限性；侦查的根本特征是对抗性，从对抗性衍生出灵活性等特点，正所谓“兵无定势，水无常形”，很少有一成不变的适用于所有案件的程式化的教义；另外，侦查工作实践性很强，“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理论要应用于实践，理论必须与实践相结合并指导实践才有生命力，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侦查没有教程，也似乎是有一定的理论依据。

从侦查实践的角度说，如果说侦查的任务是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我想没有人可以保证自己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可以完成好所有的任务，一个人这个案件处理得好不等于每个案件都会处理得好，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自不必说，知识、经验、情感、情绪等主观因素的介入也会影响案件查办，因此说侦查没有教程，也有一定的实证依据。从事侦查工作多年来，主办、参办、组织查办过一些省部级高官犯罪案件，参加了一些载入史册的重大专案调查，记忆最深刻的往往不是那种“过五关斩六将”的成就，而是个别

犯罪嫌疑人口供没有突破、一次取证工作疏忽、一个案件侦查管理上的幼稚……记得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经历了一些案件的我就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分别给检察长、高级检察官、业务骨干、民族干部培训班（研讨班）等做职务犯罪侦查的讲座，我当时除了归纳了一些成功的做法外，还结合自己经历的案件总结了一些教训，因此组织者说反映很好。

非常欣赏塞林格在《麦田里的守望者》里的一句话：The mark of the immature man is that he want to die nobly for a cause, while the mark of mature man is that he want to live humbly for one。原想作为扉页题记，后又觉得不妥，录在这里以明志。

关福金

2011 年 8 月



目 录

侦查没有教程（自序）	（ 1 ）
第一章 社会转型期矛盾与国家公职人员犯罪	（ 1 ）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矛盾特征	（ 1 ）
一、社会转型的涵义及其特征	（ 1 ）
二、社会转型期矛盾特征	（ 3 ）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的现状	（ 8 ）
一、国家公职人员犯罪概念	（ 8 ）
二、社会转型期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的特征	（ 11 ）
三、当前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的态势	（ 13 ）
第二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现状和轨迹	（ 16 ）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特点	（ 16 ）
一、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概念	（ 16 ）
二、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特点	（ 18 ）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现状	（ 20 ）
一、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历程	（ 20 ）
二、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现状	（ 22 ）
第三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发展趋势	（ 26 ）
一、侦查法治化	（ 26 ）
二、侦查文明化	（ 28 ）
三、侦查专业化	（ 29 ）
四、侦查现代化	（ 30 ）
五、侦查科学化	（ 31 ）
第三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本质与功能	（ 33 ）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本质	（ 33 ）
一、侦查的概念和任务	（ 33 ）
二、侦查权的性质	（ 35 ）
三、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特征	（ 39 ）

四、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本质	(43)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规律	(46)
一、曲折递进式认知特征	(46)
二、活力对抗式行为特征	(48)
三、信息交换式物质特征	(49)
第三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功能	(51)
一、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价值	(51)
二、重塑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目的观	(56)

第四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理念与思维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理念	(60)
一、信息引导侦查的理念	(60)
二、侦查交易的理念	(69)
三、侦查推定的理念	(73)
四、侦查主体动态开放的理念	(76)
五、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	(78)
六、实体与程序并重的理念	(80)
七、公正与效率并重的理念	(81)
八、依靠科技手段获取证据的理念	(82)
九、证供结合的理念	(84)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思维	(86)
一、侦查思维、战略思维与“顶层设计”	(86)
二、侦查思维的类型	(90)
三、科学侦查思维的功能	(93)

第五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谋略与法治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谋略	(95)
一、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谋略概述	(95)
二、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谋略的特征	(97)
三、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谋略的作用	(99)
四、制定和运用侦查谋略的原则	(101)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法治	(103)
一、侦查法治的基本范畴	(103)
二、正视侦查权行使过程中的危险性	(105)
三、当前侦查非法治化的主要表现	(106)
四、侦查法治的基本框架	(108)



第六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经验与逻辑	(111)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经验	(111)
一、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工作的总体经验	(112)
二、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经验实践	(114)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逻辑	(116)
一、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逻辑结构	(117)
二、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侦查假说	(119)
三、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主要逻辑方法	(123)
第七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冲突与和谐	(128)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冲突	(128)
一、侦查人员的角色冲突	(128)
二、侦查行为的博弈	(131)
三、反侦查行为研究	(134)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和谐	(139)
一、树立以人为本的侦查观念	(139)
二、构建正当侦查程序	(141)
三、努力实现侦查公正	(145)
四、侦查伦理	(150)
第八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证据与证明	(154)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证据	(154)
一、国家公职人员犯罪证据概述	(154)
二、国家公职人员犯罪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56)
三、国家公职人员犯罪证据的特点	(167)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的证明	(171)
一、证明的概念和地位	(171)
二、国家公职人员犯罪证明观念	(172)
三、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的证明对象	(173)
四、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的证明标准	(175)
第九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机制与程序	(181)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机制	(181)
一、侦查一体化机制	(181)
二、侦查协作配合机制	(186)
三、国际合作机制	(187)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程序	(194)



一、受理案件	(194)
二、立案	(201)
三、侦查终结	(212)
四、侦查羁押期限	(217)

第十章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手段与措施

(220)

第一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手段

(221)

一、初查	(221)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	(229)
三、询问证人	(246)
四、询问被害人	(255)
五、搜查	(257)
六、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261)
七、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266)
八、勘验、检查	(268)
九、鉴定	(275)
十、侦查实验	(279)
十一、辨认	(281)
十二、通缉	(283)

第二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措施

(284)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征	(284)
二、强制措施的适用	(286)
三、强制措施的使用原则	(295)

第三节 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侦查的特殊侦查手段

(297)

一、特殊侦查手段的概念及特征	(297)
二、特殊侦查手段对查办国家公职人员犯罪案件的重要作用及意义	(300)
三、当前查办国家公职人员犯罪案件中适用特殊侦查手段的现状、问题及成因	(302)
四、域外有关特殊侦查手段的立法模式及内容考察	(303)
五、完善我国国家公职人员犯罪特殊侦查手段的立法建议	(306)

后 记

(310)

参考书目

(312)

第一章 社会转型期矛盾与国家公职人员犯罪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矛盾特征

当代的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尽管很难对我国社会转型的起始时间做出一个严格的界定，但可以肯定的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一直处在典型的社会转型阶段。转型期的社会，呈现出独有的特征；社会转型期的国家公职人员犯罪，也具有与社会特征相对应的特点。

一、社会转型的涵义及其特征

“转型”是社会学对生物学概念的借用。在生物学中，“transformation”的涵义是生物演化论，是指“微生物细胞之间以裸露的脱氧核糖核酸形式转移遗传物资的过程”^①，特指一物种变为另外一物种。西方社会学家借用此概念来描述社会结构具有进化（或者演化）的意义和性变，此后“社会转型”（social transformation）一词，越来越多地被用于西方发展社会学伦理和现代化理论，并逐渐被不同的学科赋予不同的涵义。

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社会转型主要有三方面的理解：一是指体制转型，即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为基础的，中国的社会转型就是建立在经济体制转型的基础之上的。社会转型本身是社会体制的转变，是社会制度的创新，改革是从制度开始的，因此制度解释是根本性的解释。二是指社会结构变动，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较多关注的是社会结构的变动，因此在他们看来结构解释比制度解释更为流行，他们认为，“社会转型是一种整体性发展，也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变动。中国的改革开放已不再仅仅局限于体制变革的狭隘领域，而是已经融入了世界范围内的后发国家的社会转型潮流之中，是一场全面、整体性的社会结构变革。这种社会转型，不仅是社会分层结构的变化，还表现为人口的城市结构、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9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44 页。



文化的深层结构以至于意识形态等的结构转变。^① 在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三是指社会形态变迁，即“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社会变迁和发展”^②。

任何一个社会都是由经济、政治、文化等元素构成的，社会转型是一个整体，因此，任何一个社会组成元素在社会转型过程中都会发生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变化，我国在社会转型时期所面临的各类问题无论在速度、广度、深度、难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正如有学者指出，中国社会转型所表现出的主要特征在于：“一是中国现代社会转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过程；二是中国现代社会转型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结构向市场经济结构的转变，计划与市场之间这种根本差别使得转型过程中两种体制之间的冲突和摩擦十分激烈；三是中国社会转型是由建立在伦理基础上的‘人治’社会向建立在民主法制基础上的‘法制’社会转型。”^③ 章辉美先生对中国社会转型的基本特征的概括已经相当清晰。从经济上讲，中国正从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计划向市场的转变，标志着市场将自行调节经济的运转，与国际接轨，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为经济发展服务，并逐渐退出对市场动向的干预，使市场走向国际化、现代化。从政治上讲，主要是民主法制的逐步健全。从中国传统文化的角度来看，传统政治主张“人治”，人就是标准，标准就是人，唯权威是从是中国人的本性。人治社会不能满足在全球化背景下的经济发展需要，这是由于人治的诸多缺陷导致的。法律是民主建设的保障，中国的民主制度也在这一全球化浪潮下不断推进，不断促进中国社会在政治上的转型，“法治”社会的建立势在必行。从文化上讲，多元文化正在逐步形成。各种不同的文化在碰撞与交流中不断更新发展，相互汲取营养。多元性表现为文化的差异性，不同民族、不同个人拥有不同的宗教、政治和伦理价值，不同的价值观规范着各个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行为和对社会期待可行性的选择，从而形成不同的文化“元”。^④ 在多元文化的作用下，人们的价值观念也都发生着重大变化。因此，也有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国家公职人员犯罪，其主要原因是当前社会失范状态下剧烈的文化冲突。犯罪行为是社会文化变迁的产物之一，是社会文化结构不稳定，社会文化矛盾、文化冲突的表现。当前，我国正处于体制转轨和

① 宫志刚：《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 页。

② 陆学艺、景天魁主编：《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③ 章辉美：《社会转型与社会问题》，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 页。

④ 关福金：《犯罪的文化诱因》，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88 年第 11 期，第 25 页。



社会转型的特定历史时期，计划经济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市场经济仍在完善之中。与此相适应，社会文化也呈现出新旧杂陈的局面，在主文化与各种亚文化的交织作用过程中，国民原有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受到冲击，而新的主流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尚未被普遍接受或正在形成之中，这正是社会学所谓的“社会失范状态”。在这种社会失范状态下，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的冲突，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冲突，以及我国文化发展的地区冲突，构成了我国转型时期社会文化冲突的主要内容。^① 从社会角度上讲，更强调以人为本的理念，人的全面发展成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主体与核心，人成为整个社会转型过程的核心与关键。

二、社会转型期矛盾特征

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转变，社会形态变迁等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影响巨大而纷繁，如中国人均 GDP 处在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这样一个“经济容易失调、社会容易失续、心理容易失衡、社会伦理需要调整”^② 的经济发展特定阶段，社会充满矛盾和变数；再如城市化进程加快必将带来社会变动，形成许多非平衡因素，即矛盾冲突。^③ 从犯罪学角度说，对公职人员犯罪影响巨大的主要是社会转型期的社会矛盾。

过去几年、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都曾经是、也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这一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影响发展和稳定的问题具有突发性、不确定性、联动性、扩散性和综合性的特点，所有这些，使得转型的中国社会问题更加鲜明：矛盾性，即社会优化与社会弊病共生、社会进步与社会代价共存、社会协调与社会失衡同在。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如此迅速，社会变革如此深刻，正反两个方面的情况是如此复杂，矛盾性特点非常鲜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的极端复杂性和矛盾性，突出表现在中国每一个社会领域都有对立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各个社会领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优化，另一方面，引发、出现了大量的社会问题，有些问题还十分严重；一方面，改革开放 30 年的进步和成就，举世瞩目，另一方

① 廖峻、易锦媛：《职务犯罪概念及其成因的法律文化学初探》，载《武汉冶金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6 年 12 月，第 16 卷第 4 期。

② 牛文员：《可持续发展是必然选择》，载《人民日报》2005 年 9 月 16 日。

③ 关福金：《都市化、非都市化人口与犯罪》，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 年第 11 期，第 3 页。笔者认为，城市化过程中形成的许多非平衡因素刺激和影响犯罪行为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成为特定历史时期犯罪的重要原因。



面也付出了种种代价，一些代价还非常沉重；一方面，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协调性在不同程度增加，另一方面，这些方面的失衡也大量存在，有的还非常突出；一方面，30年来我国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成就巨大，另一方面，我国也面临各种发展中的困境：差距困境、环境困境、公平困境、腐败困境、弱势群体困境，有些困境在短时间内还难以解决等。

当前，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社会关系的重组、社会结构的重塑以及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加剧了社会因子的碰撞，由此激发的社会矛盾相互交织、错综复杂。社会转型期各种矛盾的集中反映是利益冲突，也就是说，利益调整所带来的社会问题是社会矛盾的核心。改革必然涉及利益调整，这意味着一部分社会成员将丧失某些利益，“一旦推行改革，从前漠然处之的集团现在却感到改革严重地威胁了他们的利益，因而频频活动起来”^①，可以说，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利益基础是其最鲜明的特点。

（一）经济利益矛盾突出，并有经济矛盾政治化倾向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处在转型的关键时期。尽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他们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在法制不完善的条件下进行的，由此所造成的各种灰色收入、不合法收入、行业垄断性收入的数量日趋加大，且透明度极低，尤其是党政官员运用公共权力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资源财富，通过设租、寻租等方式疯狂谋求权力资本化现象的存在，已经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土壤。这既充分暴露了政府宏观调控收入差距的能力弱化，公共权力监督机制制约乏力，又反映了政府法制建设不健全，社会保障不得力，这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

（二）政治利益分化严重，并呈现出对抗性明显的特点

政治利益分化是整个社会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矛盾的渊源在于民主法制不健全、官僚主义严重、腐败现象触目惊心，由此所产生和积累了大量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其突出表现为：首先，民主法制不健全，监督机制不到位，从而导致部分规范真空，冲突急剧增加。我国市场经济是在法制不健全法律不完备的情况下进行的，缺乏规范性的原则指导，已有的规范也存在失之过粗、弹性过大、可操作性差的问题，这必然导致公平竞争的受损。在市场经济的运作中产生的分属于不同经济成分和利益结构的不同集团和群体，由于经济利益关系也会产生诸多的摩擦和冲突。其次，政府部门服务意识淡薄，干群矛盾凸显。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某些地区和基层单位的领导为求所谓的政绩，一味追求GDP，以牺牲群众利益为代价，

^① [美] S. P.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347页。



大搞形象工程。在政策的制定上，政府的透明度不高，决策机制不健全，大量损害群众利益和违背群众意愿的事件频频发生。第三，人民群众的自主意识增强，利益主体增多，新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参政议政的意识日趋强烈，这与现行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性之间产生极大矛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催生了许多新的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社会结构多元，利益主体增多，已是一种必然的趋势，不同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存在，必然导致不同的权利意识和政治诉求，人们要求参政议政以表达自己权利的意识越来越高，而现行的政治体制难以满足这一要求。这样，一方面他们在维护自己既得利益与预期利益的过程中，必然出现分歧、矛盾，甚至冲突；另一方面，政治参与的难以全面实现又进一步造成他们对现行政治体制的不满，对执政党认同程度的降低。

（三）多元价值冲突所导致的利益碰撞激烈，并成为社会矛盾的思想根源

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经济利益矛盾，必然要投射到思想文化领域。社会转型必然伴随着新旧思想文化的交汇与碰撞。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其本身所固有的商品化原则、利益驱动原则和竞争性原则，自私自利、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的功利主义价值取向，正不断取代经过几十年历史沉淀所确立的优秀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由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滞后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新的价值观念系统还没有建立起来，导致价值观念与社会生活现实、伦理道德与行为规范差距的冲突不断扩大，许多社会成员陷入了没有明确目标追求和行为规范的困境，文化矛盾与社会冲突日益彰显。价值判断中的多重标准成为当前文化心理冲突的现象。^①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西文化的交流与交融已成为不可阻挡之势，这不仅有利于解决文化传播、文化差异、文化滞后和文化冲突，使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走向世界，而且也有利于吸纳世界其他国家优秀的文明成果，促进中国优秀文化的丰富和发展。但现实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新的文化理念、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没有能够及时建立起来，从而导致在文化的交流与交融中，西方因科学和文化的片面化发展所造成的利益至上的腐朽的思想文化不断冲击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物欲主义，狭隘的功利主

^① 关福金：《犯罪的文化诱因》，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88年第11期，第25页。笔者认为，价值判断的多重标准，是指人们对某一事物作价值判断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准则同时发生作用。它可以表现出两种形式，一种是同一个人在判断同一类事物时，常常会因不同的价值标准而发生摇摆；另一种是某一群人，可以是社会集团，也可以是社会阶层，对于两种对立的价值标准同时表现出可接受的倾向，而导致内部的不一致。在任何社会、任何个体中，这两种现象或多或少都可能存在。但只有在一个急剧的文化观念变革中的社会，它才会表现出普遍性和尖锐性。



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被强化。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使人们的精神生活出现危机，相互冷漠已成为一种趋势，对极端物质的享乐和追求正成为一种时尚，中西之间的文化冲突正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股浊流。

上述具有鲜明转型社会时代特征的矛盾性有着纷繁复杂的表现：

一是社会矛盾的范围广泛。‘社会转型是一个全方位转型，涉及范围广泛，由此激发的社会矛盾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有时甚至表现为社会矛盾政治化倾向。不同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新的政治利益要求，正不断挑战执政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的合法性。社会转型和体制转轨正不断催生许多新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他们的政治理念及其对执政党的认同程度随着利益多元的发展不断发生变化，执政党的执政基础与执政的合法性问题遭受严重挑战。所谓合法性，就是公民对政府手中权力的普遍认同。作为掌握公共权力的执政党，扩大和增强执政的合法性，就是要获得不同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的普遍心理认同与自觉服从，以降低执政成本，巩固执政地位。执政党执政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基础是会发生变化的，尤其是长期执政的政党。如果不能针对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的自然更替，人们价值观和政治理念的变化，以及不同群体所产生的新的政治利益要求来调整自己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就会遭遇执政合法性问题的挑战。原来普遍认同的“历史合法性”基础将会随着社会发展和执政时期延长，越来越退居次要地位，对政党执政的现实合法性的认同与支持将成为主要的方面。但人民群众对执政党的认同度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是完全相同的。不同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对执政党的认同程度，取决于执政党是否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否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执政党所制定和执行的政策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

二是社会矛盾的主体多元。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广泛深入和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社会利益结构正不断发生深刻变化，原有利益格局不断调整，不同的社会阶层因在改革过程中所处位置与扮演角色不同，出现了新的分化与组合，利益主体多元已成必然之势。由于多种所有制和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与发展，也促使新的社会阶层和不同利益主体迅速分化，各种各样的与特定经济结构相连的不同利益主体，已初步形成。多元的利益群体，必然导致多元的权利意识与政治诉求，在维护自身既得利益和预期利益的过程中，彼此必然会存在分歧，产生矛盾，甚至发生冲突。当前，社会矛盾主体结构复杂，涉及面广，既有中国人，又有外国人；有的矛盾涉及部门、集体、个人等多方利益，有的却是“无直接利益冲突”；有的群体性事件形成了自发组织，出现了挑头人物，甚至有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和境内外敌对势力千方百计插手利用，企图把一般的社会问题、经济问题炒作成政治问题，把非对抗性矛盾炒作成对抗性矛盾，使社会矛盾更趋复杂。



三是社会矛盾的关联扩大。有的事情引发的社会矛盾牵涉的往往不是单个的个体，而更多的是社会中的某一群体和行业，“涉众”特征非常突出，由于特定时期一些群体性事件的示范效应以及人民维权意识的增强，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极易聚合诉求相同甚至对某些方面不满的不同群体，相互之间容易产生情绪感染，引发连锁反应，关联性增强，以集体的方式寻求矛盾的解决，大大增加了化解的难度。

四是社会矛盾的对抗增强。不同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和追求，有利益追求就必然有利益矛盾。当前，社会上存在很多弱势群体、边缘群体、困难群体或相对弱势的群体，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相对强势的群体严重侵害时，由于种种原因，他们没有通过正常的渠道，采用正常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采取了一些伤害、威胁他人或者伤害甚至牺牲自己等激烈的，甚至是违法的方式来解决问题，而且更多的往往采取集结成群体的方式诉求利益，使社会发展与弱势群体的矛盾急剧增多。其行为突出表现为：静坐、游行、示威、集体请愿、非法集会，罢工、罢市、罢课、包围乃至冲击重要的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单位，堵塞交通、非法占据公共场所，在社会文体商贸活动中心聚众滋事、哄抢、械斗甚至打砸抢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充分说明了现行的社会运行机制中存在许多矛盾，当这些矛盾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就会急剧地爆发出来。这类矛盾的发生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很大，冲击力非常强，而且处理起来难度大，遗留问题多，不仅会严重扰乱正常的社会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大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难度，而且给社会的稳定发展带来极大的危害。在矛盾激发直至演变为公开的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矛盾主体由自发松散型向组织团结型发展，行为方式很大程度受挑头者和骨干分子控制。一些参与人数多、持续时间长、行动规模大的群体性事件往往事先经过周密策划，目的明确，行动统一，甚至出现了跨地区、跨行业的串联活动；还有一些社会矛盾主体怀着“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心态，由开始的聚众上访逐步演变为堵塞交通、冲击要害部门甚至打砸抢烧等对抗行为，以期制造负面影响，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施压。

五是社会矛盾的发散快速。社会矛盾的发散性是指社会矛盾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传媒工具，快速、大面积地向社会传播扩散。互联网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成为社会矛盾的扩大器和催化器。一旦产生社会矛盾，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往往会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散布不实言论，或对矛盾添油加醋，煽风点火，造谣惑众；一些不明真相的人也会出于种种目的推波助澜，妄图挑起事端，为矛盾的合理解决制造障碍。